

实现中国梦的法治保障

——写在现行宪法颁布实施40周年暨第九个国家宪法日来临之际

■ 本报记者 阎跃勇

宪法出台始末

新中国成立以后,我国先后颁布了四部宪法。第一部宪法是1954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这部宪法总结了我国长期革命的经验,特别是新中国成立五年来的经验,把人民民主、社会主义原则、党的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用宪法的形式肯定下来。1975年颁布了第二部宪法,这部宪法是在国家政治生活很不正常的情况下产生的。在1978年又颁布了第三部宪法。由于受历史条件限制,党和国家还没来得及全面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教训,没有彻底清理和消除“十年动乱”中“左”的思想影响,反映在这部宪法中,仍然保留着不少“文革”的痕迹,但是没有1978年宪法,我们不能完成从“文革”秩序向新法律秩序的转变,我们不可能在1979年制定改革开放之初最重要的7部法律,也不可能顺利出台1982年宪法。1979年、1980年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三次会议虽然又对1978年宪法作了部分修改,但是仍然适应不了当时时代发展的需要。1982年12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宪法修正案,第四部宪法正式诞生,这也是我国现行宪法。新宪法的颁布,是适应改革开放全面展开的新时期,新要求对1978年宪法作出全面修改后的宪法。这部宪法继承和发展了1954年宪法的基本原则,总结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是一部有中国特色、适应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根本大法。

现行宪法的五次修改

1982年宪法公布施行后,在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与发展,在党中央领导下,全国人

大于1988年、1993年、1999年、2004年和2018年先后五次对1982年宪法的个别条款和部分内容作出必要的也是十分重要的修正,共通过了52条宪法修正案。其中,1988年宪法修正案2条,即第一条和第二条;1993年宪法修正案9条,即第三条至第十一条;1999年宪法修正案6条,即第十二条至第十七条;2004年宪法修正案14条,即第十八条至第三十一条;2018年宪法修正案21条,即第三十二条至第五十二条。

推进法治中国建设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在多个场合作出一系列论述:——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首要任务和基础性工作。——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要在全社会牢固树立宪法法律权威,弘扬宪法精神,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宪法只有不断适应新形势、吸纳新经验、确认新成果,才能具有持久生命力。……

改革开放以后,党领导人民开创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越走越宽广、前途越来越光明。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中国距离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从未如此之近,中国正在日益走近世界舞台中央。把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全面领导的内容载入宪法,让我们对确保党和国家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充满信心。

新时代以来的十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以身作则、率先垂

今年是我国现行宪法颁布实施40周年,12月4日是第九个国家宪法日,12月4日至12月10日是第五个“宪法宣传周”。今年“宪法宣传周”主题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首要任务和基础性工作。”“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我们要坚持不懈抓好宪法实施工作,把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提高到一个新水平。”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维护宪法权威就是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权威,保证宪法实施就是保证人民根本利益的实现。

我国现行宪法是1982年12月4日由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4年10月23日,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在《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首次明确规定:“将每年十二月四日定为国家宪法日。”2014年11月1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设立国家宪法日的决定》规定:“将12月4日设立为国家宪法日。国家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自此,12月4日正式成为我国的国家宪法日。由于2001年发布的《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中规定“将我国现行宪法实施日即12月4日,作为每年一次的全国法制宣传日”,12月4日作为国家宪法日所开展的各项纪念活动成为法治宣传教育和普法工作的重要平台。2014年12月4日,我国迎来首个国家宪法日。

■ 李群

今年“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的主题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重点宣传内容包括:突出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突出学习宣传宪法,以及突出学习宣传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年的深远历史意义。

1982年12月4日,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了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我国现行宪法公布施行40年来,有力坚持了中国共产党领导,有力保障了人民当家作主,有力促进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力推动了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程,有力促进了人权事业发展,有力维护了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和谐稳定。我们也愈加感到,中国宪法同党和人民进行的艰苦奋斗与创造的辉煌成就紧密相连,同党和人民开辟的前进道路与积累的宝贵经验紧密相连。

让法治信仰蓬勃生长

无论是打官司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还是广大消费者通过法律维权,法律如同阳光和空气,是我们生活中必不可少的存在。让抽象的宪法条文与具体的现实权利义务之间构建起紧密联系,让庄严的宪法可知、可感、可用,从文本走入生活、融入社会,从这个层面上来看,设立国家宪法日是制度建设,也是文化建设,是要让人民充分相信宪法、主动运用宪法,成为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和坚定捍卫者。宪法的根基在于人民发自内心的拥护,宪法的伟力在于人民群众真诚的信仰,让宪法从“纸面”走向“地面”再走入人心,就努力讲好宪法故事,让人们听得懂、记得住、用得上。通过人们喜闻乐见的方式,加大普法力度,使广大人民群众认识到宪法不仅是国家的根本法、治国安邦的总章程,而且是保障人民民主权利、维护人民根本利益的武器,这就是国家设立宪法日的题中之义,也是开展宪法宣传的根本所在。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从现在起,中国共产党的中心任务就是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在这个过程中,法律的地位变得越重要。我们不断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制度体系,更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维护宪法权威。让法治信仰蓬勃生长,让我们一起学法、守法、用法,为建设法治中国贡献力量。

(来源:光明网)

■ 新华社记者 白阳

今年12月4日是第九个国家宪法日,也是我国现行宪法公布施行40周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国家主席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在博大精深的宪法体系中,功勋荣誉表彰制度是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以法律制度确立荣誉导向。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有力加强宪法实施,维护宪法权威。

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的意见》,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华人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边,北山街8号大院30号楼,这处树荫掩映中连着几间平房的青砖二层小楼,曾是新中国第一部宪法——1954年宪法的起草地。

西湖山水曾温润了宪法的字句章条,也赋予了那部宪法草案一个浪漫的别名——“西湖稿”。

现在,“西湖稿”起草地已经成为“五四宪法”历史资料陈列馆。

12月4日是第九个国家宪法日,今年是现行宪法公布施行40周年。我们走进这座小楼,追寻“西湖稿”诞生的始末。

“治国,须有一部大法。我们这次去杭州,就是为了能集中精力做好这件立国安邦的大事。”

1953年12月24日,毛泽东主席带着宪法起草小组成员从北京出发,乘坐专列一路奔驰前往杭州。火车上,毛主席对随行人员这样说道。

如今,这段话刻在“五四宪法”历史资料陈列馆序厅背景墙上。“立国安邦”四字,足见这部根本大法的地位。可如何起草一部这样的宪法,却是一道难题。毛主席带着起草小组同时从内外两个方向去寻找突破。

对内,要明确当时新中国的基本国情以及未来道路。

正如毛主席所言,“这个宪法是适合我们目前的实际情况的,它坚持了原则性,但是又有灵活性”。

在起草宪法草案第一稿的同时,毛主席正在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关于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完整表述,他对社会主

维护宪法权威的重要实践

——走近中国特色功勋荣誉表彰制度体系

民共和国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法》,有关方面分别制定党内、国家、军队3个功勋荣誉表彰条例,在此基础上分阶段逐步完善配套政策法规……新时代10年,一系列措施环环相扣,搭建起我国功勋荣誉表彰制度体系的“四梁八柱”。

在这一制度体系中,勋章、荣誉称号、表彰奖励和纪念章,是功勋荣誉表彰的4个主要类别。

勋章是党、国家、军队的至高荣誉,主要有“共和国勋章”“七一勋章”“八一勋章”和“友谊勋章”。荣誉称号是对个人和集体突出功绩的褒奖形式,主要有国家荣誉称号和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授予的荣誉称号。表彰奖励按层级分为国家功勋奖励、部门和地方表彰奖励。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可向

参与特定时期、特定领域重大工作的个人颁发纪念章;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省级党委和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可以颁发纪念章。奖当其功、奖当其德、奖当其时。

从全国“两优一先”、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科学技术奖、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等国家级表彰奖励,到部门、地方表彰奖励;

从改革开放40周年之际授予“改革先锋”称号和中国改革友谊奖章,到召开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总结表彰大会;

颁发“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70周年”纪念章、“中国工农红军长

征胜利80周年”纪念章、“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纪念章、“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出国作战70周年”纪念章、“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多层次多类别多领域的功勋荣誉表彰体系日益丰富完备,有力激励全党全社会对标先进、力争上游。伟大时代呼唤伟大精神,崇高事业需要榜样引领。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发挥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的精神引领、典型示范作用,推动全社会见贤思齐、崇尚英雄、争做先锋。

新时代新征程,我们要继续高擎功勋模范的精神火炬,引领全国各族人民不断开拓进取、建功立业,汇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磅礴力量。

追寻宪法“西湖稿”诞生始末

《人民日报》上刊登了宪法草案全文,再次让全国人民沸腾。这意味着,宪法草案正式提交全国公开讨论。

事实上,几个月之前,经毛主席审定和修改的《宪法草案初稿说明》专门就宪法草案在文字上的特点作了说明:

“宪法是必须在全国人民中间普遍宣传和普遍遵守的,因此,条文固然要尽量简单,文字尤其要尽量通俗。从这个观点出发,宪法草案的文字完全用白话写成,凡是可以避免的难懂的字眼,一律加以避免。”

文字用白话,要求通俗易懂,正是为了让大家都能参与讨论。“五四宪法”最大的特征就是全民参与。

随之而来的这场大讨论,足以用轰轰烈烈来形容。据统计,当时约有1.5亿人参与了“新中国第一部宪法草案”的讨论,约占当时全国总人口的1/4。在北京、浙江等地,甚至出现了抢购宪法草案的情况。

为了让更多人参与讨论,宪法草案的宣传是因人施讲的,如针对城市干部群众、农村干部群众,就有两个不同版本的提纲。

有资料显示,当时我国不少地方遭遇特大洪灾,很多是在防洪堤坝上组织群众进行讨论的。洪水冲毁了公路、铁路,讨论意见用油纸包裹好,空运到北京来。

已故著名法学家许崇德曾回忆,为了及时整理全国人民的意见,工作人员经常加班,“每拆开一包,都非常激动”。

在将近3个月的大讨论中,全国人民对宪法草案提出的修改、补充意见和

问题超过118万多条,几乎涉及宪法草案每一个条款。这些意见可不是仅停留在讨论层面,而是经过认真讨论之后,有些被采纳写进了宪法。

让人民参与到宪法制定的讨论中来,这在世界上是极为罕见的,正充分体现了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一贯坚持的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政理念。

1954年9月,经历了全民讨论的宪法,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全票通过。

2019年5月,“五四宪法”历史资料陈列馆曾收到一封北京来信。写信人名叫韩山,1954年时,他15岁。信中装着他当年写的一篇满分作文:《报喜信儿》。

韩山回忆,“五四宪法”通过的消息传开后,学校组织学生到街上游行庆祝,一出校门,口号声就在队伍中炸响开来。作文写道:“欢乐传遍了每一个街巷——不,是传遍了整个北京,传遍了全中国!”

另一个有趣的细节是,当年出生的孩子中,很多人起名叫“宪法”。据公安部门统计,截至2022年11月,仅在杭州,名叫“宪法”的就有92人。

两个细节,足见全国人民对于宪法颁布这一盛事的振奋与欢欣。通过制定一部新宪法确认已经取得的经验与成果,巩固革命的胜利成果,是全国人民的共同愿望。

“五四宪法”的实施,具有治国安邦的基石意义,它以法律形式确立了国家的各项基本制度,指明了一条清晰、明确

的通往社会主义的道路,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新开端。我国现行宪法确立的许多重要制度和原则,都来源于对“五四宪法”的继承、坚持、完善和发展。

自“五四宪法”起,新中国此后又分别通过了三个宪法,现行宪法为1982年宪法,并历经1988年、1993年、1999年、2004年、2018年五次修订。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宪法的根基在于人民发自内心的拥护,宪法的伟力在于人民发自内心的信仰。

“立善法于天下,则天下治;立善法于一国,则一国治。”历史不断前行,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上,与时俱进的善法、善治,是我们每个人美好生活的底气。

回到西湖边,北山街,一年又一年,一批批市民游客来到当年这座起草“西湖稿”的小楼。这个意义特殊而重大的故事,在今天仍然一次又一次被重复着。每一次讲述与倾听,都在回望“法治中国”的初心。

我国现行宪法的五次修正



◆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

确立了私营经济的合法地位,规定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规定土地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规定转让。

◆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

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坚持改革开放”及“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等写入了宪法。将县、乡级人大代表的任期由三年改成了五年。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

将邓小平理论载入宪法。确认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确立在农村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

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载入宪法。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等一系列重要条文写入宪法。将地方各级人大代表的任期统一规定为五年。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是《义勇军进行曲》”的规定。

◆2018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

将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宪法。明确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将“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修改为“健全社会主义法治”。调整充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和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内容。专门就监察委员会作出规定,以宪法的形式明确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性质、地位、名称、人员组成、任期、监督方式、领导体制等。



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

【档案资料】

“五四宪法”:1954年9月2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全票通过了新中国第一部宪法,史称“五四宪法”。

“五四宪法”除序言外,分为四章,共106条8954个字。宪法规定了我国过渡时期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宣布了国家过渡时期的总任务。

(来源:浙江宣传)